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4-04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24号文)的规定,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就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间对"向浦"轮等七艘船舶的报废拆解申请了专项补助,并于 2014年12月29日收到国家财政部拨付的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约人民币柒仟柒佰七十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将该笔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本集团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本集团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4-06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汪建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汪建根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及其他相关职务,汪建根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总裁。汪建根先生所负责的所有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

汪建根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汪建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4-02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9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中国宝安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目前,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97,048,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中国宝安本次质押了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了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6%。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吕燕青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吕燕青先生表示,2014年11月17日, 独立董事朱玉加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至8名,其中外部董事3名,现有的人员构成不利于董事会投票表决,也不能有效地发挥外部董事的作用。为便于董事会投票表决,提高外部董事表决权的权重,进一步保证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吕燕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吕燕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吕燕青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6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 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收购事项,拟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资产净资产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该事项正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经于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

本公司拟以现金向中东控股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地处内蒙古自治区的生物资产类林业公司股权。该生物资产主要用于提供医用原料及工业用原料。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协商股权变更事宜,本公司已申请股票于2014 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相关事项已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43)中予以披露,详见2014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年12月29日,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正在协商的股权变更事宜仍在洽谈中,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 年12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将于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6,17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竞拍获得了原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0,126,969股股票(执行重整计划让渡前)。

根据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10:10的比例每10 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4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40,000,000 股增至680,000,000股。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60%,共计让渡约2.04亿股。执行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后辽宁方大持有的股份由190,126,969股变更为266,177,757股。

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579号文核准豁免辽宁方大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190,126,969股股份, 后因执行法院破产重整计划裁定导致合计持有266,177,75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11月16日,辽宁方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6,177,757股股份(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原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但辽宁方大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方大化工(证券代码:000818)的股份,追加股份限售期限为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因此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6,17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66,177,757	266,177,757	266,177,757	39.14	253,000,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66,177,757	39.14	-266,177,757	0	0
其中: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66,177,757	39.14	-266,177,757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3,822,243	62.86	266,177,757	680,000,000	100.00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413,822,243	62.86	266,177,757	68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总股本	680,000,000	100.00	0	680,000,000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辽宁方大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方大化工(证券代码:000818)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追加股份限售期限为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截止公目前,辽宁方大承诺追加股份限售期限已经满,承诺履行完毕。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对其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2、辽宁方大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系统出售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果辽宁方大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辽宁方大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和葫芦岛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葫环[2014]154号),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我公司"热电厂(4#)220t/h吨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项目"为葫芦岛市2014年度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获得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472万元,该专项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划拨到公司账户。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获得有关财政补助资金共计6项,合计金额1004万元,其中949万元已划拨到公司账户。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909万元计入公司2014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5,852,4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4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864,31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88,1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4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举行,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提案以现场表决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出售新天房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773,878	99.95%	96,151	0.05%	2,000	0.00%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5,756,309	99.99%	96,151	0.01%	0	0	通过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5,754,309	99.99%	96,151	0.01%	2,000	0.00%	通过

注(1) 第1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5,457,419股和125,523,012股,回避表决。

注(2)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3)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出售新天房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6,738,719	99.93%	9,6151	0.07%	2,000	0.00%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740,719	99.93%	9,6151	0.07%	0	0	通过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6,738,719	99.93%	9,6151	0.07%	2,000	0.0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常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葡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葡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中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8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1.1亿元人民币出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政信公司)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政信公司注册资本为48217.54万元,公司出资总额为2.2亿元,持股比例为45.63%,仍为政信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4年12月20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1430号],政信公司新老股东同意股权价值以《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本次增资扩股作价依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39327.78万元,评估值39915.22万元,评估增值587.44万元,增值率1.49%;负债账面值2118.52万元,评估值2118.52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7209.26万元,评估值37796.70万元,评估增值587.44万元,增值率1.58%。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投资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11,000.00万元出资参与政信公司增资扩股;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政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有关决策事项。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山五通桥区石麟镇政府供电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收购乐山五通桥区石麟镇政府拥有的供电资产。五通桥区石麟镇政府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以下称: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评估值328.44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以现金出资225.26万元收购部分电力资产, 同时无偿接收其余评估价值为103.18万元的电力资产。上述资产主要包括:10KV开关站3座,其中:10KV开关柜41台;10KV线路4条, 全长约33.5KM;0.22 KV配电线路32KM;50KVA变压器4台,100KVA变压器3台配电变压器4台;开关站内房屋及建筑物。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其他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的相关事宜。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停产关闭所属煤矿和坑口火电厂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沫江煤电公司)停产关闭所属煤矿和坑口火电厂。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及环保相关要求, 结合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和经营现状等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拟对所属红源井煤矿、向阳井煤矿和坑口火电厂停产关闭。

1. 沫江煤电公司基本情况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99.62%的控股子公司, 另一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堡公司)。沫江煤电公司实收资本为13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12950万元,占比99.62%,大堡公司持有50万元,占比0.38%。现有在册员工1229人。截止2014年11月30日,沫江煤电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703.12万元,负债总额为4319.26万元,净资产7383.86万元。

2012年以来,沫江煤电公司持续亏损,经审计数据显示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亏损993.09万元和2007.17万元。2014年1-11月(未经审计)亏损801.33万元。

沫江煤电公司现拥有两个矿井和一个坑口火电厂。两个矿井为红源井和向阳井, 煤炭储量分别451.87万吨和247.87万吨;坑口火电厂为一台12MW汽轮发电机和二台35t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停产关闭矿井和坑口火电厂的原因

红源井和向阳井分别于1969年和1979年建成投产的煤炭矿井,年开采能力合计为30万吨左右。经过多年开采,两矿井开采深度逐步加深,矿井采空区域逐步加大,开采工艺落后,开采成本加大;矿井采空区瓦斯涌出量出现异常,安全风险大;煤炭质量差,市场销售价格下跌,经营连年亏损。坑口火电厂机组容量小,热效率低,环保不达标,属淘汰落后产能,经营连年亏损。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四川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和"十三五"期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定工作的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沫江煤电公司现有生产安全及经营情况进行停产关闭。

3.停产关闭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停产关闭沫江煤电公司所属的红源井煤矿、向阳井煤矿和坑口火电厂,符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有利于降低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和进一步减少公司煤炭业务的经营性亏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三优两型"发展战略的实施。

同时,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关闭红源井煤矿、向阳井煤矿及坑口火电厂事项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测算经济补偿金和就业补助金等员工安置费用。停产关闭沫江煤电公司两个矿井和坑口火电厂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供借款的议案》。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乐电天威)的破产申请,目前相关工作正有序进行。乐电天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计划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为了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工作顺利推进,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拟向公司借款支付破产程序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为加快推进乐电天威破产清算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管理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乐电天威在2015年1月31日前破产程序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笔借款不计利息,并签订《借款框架协议》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借款的相关事宜, 具体资金提供根据管理人每月提交的借款申请以及资金支付明细表按月支付。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8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1.1亿元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完成后将持有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45.63%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配套并购贷款资金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11名,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信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加快犍为县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犍为县地方经济的发展,政信公司拟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政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政信公司其他三位股东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犍为资产公司)、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犍为国资办)和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犍为紫鑫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1亿元出资参与政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政信公司45.63%股权。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政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为:向现有股东增资扩股1.1亿元。公司以现金1.1亿元进行增资。其他三位股东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39327.78万元, 评估值39915.22万元,评估增值587.44万元,增值率1.49%;负债账面值2118.52万元,评估值2118.52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7209.26万元,评估值37796.70万元,评估增值587.44万元,增值率1.58%。

根据评估结果,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1.1亿元现金出资,对犍为政信公司增资,犍为资产公司、犍为国资办、犍为紫鑫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前,政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5,481.58	68.47
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9.56
3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96	1.92
4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05
合 计		37,217.54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政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5,481.58	52.85
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45.63
3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5.96	1.48
4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04
合 计		48,217.54	100.00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犍为县于2001年成立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牌在县财政局内,具体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的监管、运营。国资办主任由犍为县财政局局长祝长平兼任。

2.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学府街

法定代表人:张献忠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511123000006038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为政府性建设投资项目提供咨询及服务、农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开发、农田和水利投资和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小城镇投资和开发。

3.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北段1018号

法定代表人:张献忠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号:511123000001865

经营范围:河道砂石开采;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街289号

法定代表人:祝长平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1123000001672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为政府建设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2.政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政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38327.78万元,负债总额2118.52万元,净资产37209.26万元,2014年1月至10月净利润564.81万元。

3.政信公司资产评估状况:

经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截至2014年10月31日,政信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7209.26万元,评估值37796.70万元,评估增值587.44万元,增值率1.58%。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1、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2: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3: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

丙方成立于2008年10月29日, 在乐山市犍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51112300000167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37,217.54万元,公司住所为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289号。丙方拟一次性、整体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各方确认中介机构对丙方财务状况作出的审计评估结论,并以审计评估确认的丙方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依据。甲方以现金11,0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000万元;

3.陈述与保证

乙方是政信公司的现有股东,合法拥有所持政信公司股权的法定和完整的所有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乙方放弃按实缴出资比例购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并按照《公司法》和政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增资的法定程序。

4.增加注册资本

甲方出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实际缴付出资完毕。

5.增资完成

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 政信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章程,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政信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并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6.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丙方应全面、真实披露政信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基准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该等权利义务仍由政信公司继续享有或清偿。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政信公司发生或遭受基于基准日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担保、诉讼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增资前原股东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政信公司先行垫付情况,增资前原股东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资有关事项;

(2)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有关事项。

8.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公司电力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地方电力资源整合,拓展电力市场,增强公司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加快犍为县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发挥在电网建设、电力经营、企业管理上的优势,通过有效整合,提升川犍电力的整体实力,更好地服务犍为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七、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以现金11,000.00万元出资参与政信公司增资扩股;

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公司经营层按《政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有关决策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政信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政信公司董事会决议》;

3、《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3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山五通桥区石麟镇政府供电资产的议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停产关闭所属煤矿和坑口火电厂的议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供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9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骅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波")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波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第一波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于2014年12月26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骅威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第一波8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骅威股份已持有第一波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骅威股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付强、黄巍、张威、张宇驰、新余高新区蔷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量为45,892,681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现金对价。骅威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骅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4,308股新股募集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骅威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